

專供外銷之炮竹烟火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應事先將擬製種類名稱及所用原料連同樣本報省(市)警察機關查核。

(未完待續)

臺北市政府 令

(61)125府秘法字第55847號

茲修正臺北市市庫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市庫規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各機關左列各種收入，得報經市政府核准，自行收納保管

第一九案 市府各機關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應由市庫主管機關通知集中支付機構。

臺北市政府 令

(61)125府秘法字第62425號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單位設置辦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協調會報辦法，臺北市政府六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編審辦法等三種法規着即廢止。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令

(61)127府秘法字第558559號

事由：爲「爆竹烟火類製造廠商安全衛生設施準則」業經內政部公告實施，轉希知照。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准內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勞字第四九九四三二號函開：「一、查爆竹烟火工廠年來災變頻仍，工人死亡千人率居各業之首，本部爲加強該業之管理，特依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三四條規定，訂定『爆竹烟火類製造廠商安全衛生設施準則』一種，經會商有關單位修正後業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勞字第四九九四三二號令公告實施，除本部前頒『加強爆竹烟火類工廠管理措施要點』及『爆竹烟火類工廠安全事項有關單位協調配合辦法』同時廢止。爲簡化法規責前頒『臺灣省製造爆竹烟火類物品廠商安全措施標準』似應請予廢止，並請將特定營業管理規則酌情加以修正。嗣後新設爆竹烟火類製造廠商並請依本準則從嚴審核，在本準則頒佈前已設立之廠商則請依本準則之規定，督導於一年內逐項改善，未經改善完妥前，不得申請增加產品項目，變更原准製造之產品項目或申請特許雇用女工。二、檢送『爆竹烟火工廠安全衛生設施準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二、抄發上開準則（刊本期法規欄）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建設局、衛生局、陽明山管理局